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任思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基簡字第9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8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任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本判決附件）。
-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誠心懺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審判決已詳為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除構成累犯之竊盜紀錄外，先前更有多件已經判決確

01 定執行完畢，及偵查中或業已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02 案件，足認其素行不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
0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警
04 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工等
05 一切情狀，判處被告上開之刑暨宣告沒收，足認原審已按刑
0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通盤考量，並以之為量刑準據，
07 且詳細說明量處此一刑度之理由，經核未逾法定範圍，亦無
08 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等情事，揆諸上開說明，本
09 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上訴意旨請求
10 從輕量刑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2 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
13 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於審判期日並未在監在
15 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法院在監在押簡
16 列表在卷可憑，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上開
17 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9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24 法官 周雲蘭

25 法官 顏偲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李紫君

30 本判決附件：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思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型號：GALAXY A54 5G(8G/256G)）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三星牌手機1支」之記載應補充為「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型號：GALAXY A54 5G(8G/256G)）」，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任思維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8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3行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構成累犯之要件；又衡酌被告曾多次因犯竊盜罪屢經論罪科刑，其前揭執行完畢之紀錄後，亦再犯多件竊盜案件（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尚未確定、112年度基簡字第1161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112年度基簡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可考，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竊盜罪，考量被告已多次

01 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
02 未能反應其屢犯不改之情形，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符合
03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亦未
04 見有何須量處被告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同無違背司法院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
06 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
08 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除前已敘及之竊盜犯罪前
09 科紀錄外，先前更有多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及偵查中
10 或業已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足認其素行不
11 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竊得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型號：GALAXY A54 5G(8G/
16 256G)）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7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841號

被 告 任思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

號（另案在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任思維前有多次竊盜犯行，最後一次於民國112年1月9日執行有期徒刑5月（111年度執更字第241號）完畢，未能悛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王美玉放置在MTL-2386號機車前置物籃內之三星牌手機一支。嗣王美玉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案經王美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二、證據：被告任思維之自白，告訴人王美玉之指述，監視錄影檔案及擷取畫面。
-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因另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請論以累犯，又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於出監後未久再犯多件竊盜案件及本案，應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必要。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張長樹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洪士評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